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 TIME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就可能交易事項 提供每月最新資料

茲提述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規則3.7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7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可能交易事項之最新資料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本公司獲潛在賣方告知，於本公告日期，有關可能交易事項之磋商仍在進行，除諒解備忘錄(若干條文具法律約束力)外，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並無就可能交易事項訂立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交易事項不一定會進行。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公告，當中載列可能交易事項之進展，直至公佈明確意向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收購要約或決定不進行可能交易事項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適時或於有需要時作出載列可能交易事項進展之其他公告。

警告：

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述之可能交易事項將落實或最終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交易事項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及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可能交易事項可能指定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諒解備忘錄反映有關可能交易事項之討論不一定會進行，而可能交易事項之條款須待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商討後，方可作實。因此，討論不一定令可能交易事項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On Time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進展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林進展先生、*Hartmut Ludwig HAENISCH* 先生、張貞華女士、黃珮華女士及 *Dennis Ronald DE WIT* 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家利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黃思豪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